

ICS 03.080.20
A 00/09
备案号：59829—2017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203—2017

自助洗衣店开业条件

Entry Conditions for Laundromat

2017-08-21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洗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商业联合会洗染专业委员会、上海色彩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速比坤洗衣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础润清洁用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炜、林颖、李刚、沈平、陈茜。

自助洗衣店开业条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助洗衣店开业的术语和定义、经营场地、服务设施、经营管理与服务规范、技术保障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自助洗衣经营活动的洗衣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环保总局令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自助洗衣店 *laundromat; self-service laundry*

配备有相应洗涤及烘干设备，为消费者提供自洗或代洗衣物的经营单位。

4 经营场地

4.1 经营场所建筑安全、光线充足，地面、墙面易清洁、不脱落、结构完好、干净整洁、功能布局合理。

4.2 经营面积不少于 18m²。

4.3 经营场所可在户外安装牌匾。

5 服务设施

5.1 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商用自助洗涤及烘干设备，其中：洗涤设备≥3台，至少有1台容量≥10kg；烘干设备≥3台，其中至少有1台容量≥10kg。

5.2 经营场所应配有动力、能源、进水、排污、排风等基础建设施。